

**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2年10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提供一個對照表，顯示條例草案中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若干條文的修訂，是反映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——關於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》報告書(“常委會報告書”)所提出的建議。
- (2) 提供常委會報告書不同階段的實施詳情。有關文件應包括每個階段應實施的建議、為加強企業管治而進行／須進行的研究，以及每項研究／諮詢工作所需的費用。
- (3) 提供當局在2001年7月就企業管治發表的諮詢文件，及一份有關分段實施其中所載建議的時間表。
- (4) 提供有關在香港以有股本擔保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數目，以及新訂的第4(4)條對這些公司所產生影響。
- (5) 回應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10月11日